

# 争议案例分享 ( 277 ) — 预算包干费计取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4月29日 07:41 广东



## 预算包干费计取的争议

某道路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18年8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### 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竣工结算于2023年6月经某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财政审核中心”）审核完成，并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和财政审核中心三方盖章确认结算造价，其中预算包干费费率按2%计取。现发、承包双方对预算包干费费率的取值产生争议。

### 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预算包干费按定额规定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~2%计算，费率应取中值1%。

承包人认为，预算包干费费率在招标控制价、投标价、财政审核中心的结算价中均为2%，且工程结算审核已完成，故结算时预算包干费费率应按2%计取。

### 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阅双方上传资料，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结算已按合同约定经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完成，且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和财政审核中心三方盖章确认，应视为三方对竣工结算已达成一致。故本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已审定确认的工程结算文件执行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107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  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[www.gdcost.com](http://www.gdcost.com)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（276）——人工费能否调整的争议

阅读 1361

---

留言

写留言